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881號

聲 請 人 頂鮮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桂雲

相 對 人 李奕佐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奕佐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此觀之非訟事件法第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又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李奕佐簽發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查其所提相對人李奕佐簽發之本票並未記載付款地，依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規定，應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本件發票地係在高雄市鳳山區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